

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开展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节能监察(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九十号·1997年11月1日发布·1998年1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自2008年4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以及管理机关事务的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技术开发、推广和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各节能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和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委托节能监察机构具体实施日常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令第33号公布·自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	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钦州市节能监察中心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二)调查、收集证据应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三)现场勘验检查应通知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到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拒不到场的，可邀请在场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一至二人见证，勘验检查时，可对现场进行测量、拍照、录音、录像、抽取样品、询问在场人；勘验检查应制作勘验检查笔录，载明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结果，勘验笔录经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由勘验检查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被邀请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四)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由法定部门鉴定。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报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的，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	行政检查	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检查	1.《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32号公告·2014年11月28日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承担。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提供散装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钦州市绿色建材发展和应用中心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二)调查、收集证据应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三)现场勘验检查应通知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到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拒不到场的，可邀请在场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一至二人见证，勘验检查时，可对现场进行测量、拍照、录音、录像、抽取样品、询问在场人；勘验检查应制作勘验检查笔录，载明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结果，勘验笔录经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由勘验检查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被邀请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四)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由法定部门鉴定。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报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的，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